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9日，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42栋厂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建设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30余台套,主要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900套。

通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实际工程对照、变化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 序号 | 基本情况 |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
|----|--------|------------------------------------|------------------------------------|--------------|
| 1 | 项目名称 |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 一致 |
| 2 | 建设地点 |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42栋厂房 |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42栋厂房 | 一致 |
| 3 | 占地面积 | 1000m ² | 1000m ² | 一致 |
| 4 | 项目性质 | 新建 | 新建 | 一致 |
| 5 | 项目所属行业 | C3525 模具制造 | C3525 模具制造 | 一致 |
| 6 | 总投资 | 200万元 | 200万元 | 一致 |

| | | | | |
|----|------|-----------|-----------|----|
| 7 | 环保投资 | 12 万元 | 12 万元 | 一致 |
| 8 | 劳动定员 | 12 人 | 12 人 | 一致 |
| 9 | 工作制度 | 8h/d, 三班制 | 8h/d, 三班制 | 一致 |
| 10 | 年工作日 | 300 天 | 300 天 | 一致 |
| 11 | 食堂设置 | 有食堂 | 有食堂 | 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下发《关于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审[2022]3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00 万，环保投资概算为 12 万，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环保投资为 12 万，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项目建设了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30 余台套，主要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 900 套。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环评及批复 | 工程实际建设 | 变更情况说明 |
|----|--------|--|--|--------|
| 1 | 性质 | 新建 | 新建 | 一致 |
| 2 | 规模 | 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建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30 余台套,主要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 900 套。 | 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成一条塑料挤出模具加工生产线,购置龙门铣床、磨床、端面铣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机、钻床等设备 30 余台套,主要将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年生产制造各型号模具约 900 套。 | 一致 |
| 3 | 地点 | 湖北省黄冈市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42 栋厂房 | 湖北省黄冈市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健康产业城百闻置业园区第 42 栋厂房 | 一致 |
| 4 | 生产工艺 | 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 | 外购钢材加工成塑料挤出模具 | 一致 |
| 5 | 污染防治措施 | 钢材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在重力作用下于厂房内沉降,逸散部分通过车间和厂房阻隔后少量于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内通风降低其影响。 | 钢材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在重力作用下于厂房内沉降,逸散部分通过车间和厂房阻隔后少量于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内通风降低其影响。 | 一致 |
| | |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一致 |
| | |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一致 |
| | | 配备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分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 配备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分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 一致 |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设前后无变化。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最高排放浓度为 $0.4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车间内，强噪声源安装消声器、减震器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设备检修及润滑的废机油（HW900-214-08），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HW900-006-09）、废线切割液及滤芯（HW900-006-09），废油桶（HW900-041-49）以及人工检修的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HW900-041-49）。

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含油抹布属于危废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61\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65dB(A))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沉降粉尘)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钢材碎屑、边角余料和沉降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机器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及滤芯和废油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 1.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及时对厂区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清运,实现无害化处理;
- 2.制定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及档案资料;
- 3.加强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组

2022年7月19日

湖北海川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挤出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验收负责人 | 李锦胜 | 湖北海川明泰 | 法人 | 13545566218 |
| 参加验收人员 | 王律民 | 湖北之行 | 高工 | 12377922223 |
| | 刘水兵 | 湖北海川明泰 | 厂长 | 13297511818 |
| | 李秋生 | 湖北海川明泰 | 经理 | 13545562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